

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于 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设有色金属及材料加工新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0 年经科技部批准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并于 2017 年 12 月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批重大科技创新基地。

重点实验室立足于广西优势特色金属资源（铝、锰、稀土、铟、镓等），瞄准资源高水平利用和材料科学发展前沿，聚集复杂共伴生金属分离与绿色利用、铝等合金材料及先进加工、特色光电功能材料、有色金属基新能源材料四个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实验室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和科技辐射的带动作用，特设立开放课题项目，支持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欢迎国内外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来实验室进行客座或合作研究。

一、主要资助方向

1. 复杂共伴生金属分离与绿色利用

- (1) 多组分矿物颗粒表面的化学修饰调控及热力学
- (2) 复杂共伴生有价金属的分离及提纯
- (3) 有价金属二次资源的综合利用等

2. 铝等合金材料及先进加工

- (1) 铝合金材料先进加工理论与技术
- (2) 新合金结构材料制备及加工
- (3) 高能束合金表面加工与激光微加工等

3. 特色光电功能材料

- (1) 量子点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
- (2) III-V 族宽带隙半导体薄膜光电器件
- (3) 稀磁半导体与新光学性能
- (4) 稀土合金相图及物性理论预测

- (5) 磁性薄膜及其磁光、磁电效应
- (6) 稀土发光材料等

4、有色金属基新能源材料

- (1) 金属硫化物能源材料
- (2) 金属化合物铁电节能储能材料
- (3) 有色金属复合电化学能源材料
- (4) 有色金属基储氢材料
- (5) 二维材料（包括石墨烯）
- (6) 有色金属基催化吸附材料等

二、申请须知

1. 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依托单位人员原则上不予支持。**

2. 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请的领域内具有相当的理论和技术积累。

3. **每个申请项目需要指定一位研究领域为材料或材料加工领域的广西大学在职科研人员作为合作人员（同时也为本室项目联系人）。**申请人须预先确定一名本实验室研究人员为项目合作人员，并征得本室合作人员同意；鼓励本室研究人员联系校外科研人员依据本指南申请开放课题。

4. 本校材料或材料加工领域科研人员作为项目合作人员，同时参与的开放课题数目（含往年参与开放课题）不多于2项。本室合作人员需切实督促申请人依据项目合同书开展工作，并按时申请结题验收。

5. 尚有往年开放课题未结题人员或结题不通过人员，不得申请本年度开放课题。

三、申请程序

1. 按申请书模板（见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并经所在单位（科技处或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同意签字盖章后，于**2020年11月30日**前一式三份寄送本室项目联系人（即本室项目参与人），同时发送电子版本至实验室电子邮箱（klmp@gxu.edu.cn），邮件标题为：**2021年度有色金属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书-单位+姓名。

2. 实验室学术委员将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结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获批项目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

3. 获批开放课题项目申请者须与本实验室签订课题计划任务合同书，并将填报好的课题计划任务合同书后及时寄回，由实验室主任复核后正式执行。

4. 项目批准年限为 2 年（2021/01/01-2022/12/31）。研究任务可在本实验室或申请者单位完成。

四、基金使用与管理

1. 单项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

2. 开放课题实行动态管理模式，项目批准后，所批准资助经费总额的 40% 作为首期经费外拨或用于项目开支。剩余经费将按任务书规定，在本室对项目第一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支持。

3. 项目执行期间，科研成果优秀的，实验室将增补资助经费（总资助经费可达 10 万元），具体规定参见在项目批准后的任务书条款。

4. 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方面：

（1）资助和课题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小额仪器设备费、测试费、版面费和资料费等）。

（2）学术活动费，限于因科研需要参加学术交流或学术会议而产生的往返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目的地的差旅费，包含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会议注册费，建议不超过总资助金额的 20%。

（3）劳务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博士后及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建议不超过总资助金额的 20%。

四、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 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必须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年度研究工作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具体递交时间可能因具体实验室工作需要提前进行，本实验室会另行通知。

2. 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并领导，本实验室根据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审核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一旦发现研究计划或方案出现问题，本实验室

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3.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 项目任务书；

(2) 项目总结报告；

(3) 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科研成果；

5. 受到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研究者所在单位及本实验室共有。外籍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并必须在成果中注明为本室开放课题项目或受到本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同时本室项目合作者须为共同作者，并署名重点实验室单位。建议项目负责人同时署名本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相关署名方式待签定项目任务书时告知。

五. 申请书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路 100 号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 202 室
邮编：530004

电话：0771-3810975

联系人：朱秋萍

E-mail: klmp@gxu.edu.cn

广西有色金属及特色材料加工重点实验室

2020 年 11 月 15 日